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188號

聲請人 葉張秀娘

被繼承人 張榮炎（亡）

生前最後設籍：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
00號

上列聲請人因被繼承人張榮炎死亡，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葉張秀娘係被繼承人張榮炎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
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設籍：桃園
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）之兄弟姊妹，為繼承人。被繼承人
於民國113年7月27日死亡，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
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
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
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前項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，繼承人應向法院陳報償
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。

四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遺產負擔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